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07號

原告 陳盈智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王雲玉律師

被告 嵩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育慈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17日簽立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為2年，至112年7月20日屆期，借款利息為年息百分之16，原告另收取每年按借款本金百分之4計算之開辦費，原告已於110年7月20日將100萬元轉至被告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之帳戶。詎料，被告於2年借款期限屆至後，迄

01 未清償借款，爰依民法第474條、478條及系爭契約，請求被
02 告返還100萬元，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其中16%為利息、4%為開辦費）等
04 語。

05 (二)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0年7月20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
07 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各有
15 明文。又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本借貸約定利息，甲方
16 （按為被告）應按借貸之金額，繳納年息16%之利息，每年
17 另應繳納4%之開辦費」、第3條約定：「本借貸期間為二
18 年，甲方應於收受借款後二年內，清償乙方（按為原告）全
19 數借款本金及前條之費用。…」（見本院卷第15頁）。

20 (二)原告主張前開被告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息之約定利率、
21 未按期清償本息、尚欠款項等事實，業已提出系爭契約、中
22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為據（見本院卷第15
23 -17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24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5 條第1項、及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
26 之主張堪認為真。既被告未於112年7月20日借款期限屆至前
27 清償借款100萬元予原告，則原告依上開民法規定及系爭契
28 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0年7月20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約定利息，核屬有據，
30 應予准許。

31 (三)另就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借款本金100萬元年息百分之4計算之開辦費部分。按約定利
02 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110年7
03 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除前條
04 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民法第
05 206條亦有明文。查，系爭契約第2條固有約定被告每年應繳
06 納按借款本金100萬元百分之4計算之開辦費，然原告未能具
07 體說明該開辦費之項目、內容為何，為免債權人除因借貸關
08 係得獲取之利息對價外，尚得巧立名目收取逾越法定最高利
09 率之利息，且加計兩造約定利息年利率與開辦費之年利率，
10 合計已逾越法定最高利率年息百分之16之限制，依上開民法
11 規定，應認兩造就被告每年應繳納百分之4開辦費之約定，
12 違反禁止規定，而屬無效。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7月
13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借款本金100萬元年息百分之4計算之
14 開辦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
16 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
17 擔保金額予以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所為假執行之聲
18 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蔡秋明